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術科考試組別、名額、選填志願及分發規定、聯絡方式	5
參、報名	7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9
伍、考試方式	9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9
柒、成績	13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14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14
拾、注意事項	1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貳、簡章發售	17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97年2月4日(一) 97年3月11日(二)	發售簡章
通訊報名： 97年2月4日(一) 97年3月10日(一) 現場收件： 97年3月11日(二)	1.通訊報名：97年2月4日(一) 3月10日(一)，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2.現場收件：97年3月11日(二)上午10:00 12:00、下午2:00 4:00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3.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97年3月17日(一)	寄發准考證(97年3月20日(四)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主動查詢)
97年3月27日(四)	下午3:00 4: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
97年3月28日(五)	筆試
97年3月28日(五) 97年3月29日(六) 97年3月30日(日)	術科(含面試) 詳細術科(含面試)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將於97年3月25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 www.pad.stu.edu.tw (演藝系網址)，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97年4月8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後公布榜單)
97年4月11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97年4月14日(一)	上午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下午4:00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97年4月18日(五)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97年4月26日(六)	上午10時00分 12時00分、下午2:00 4:00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看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97年4月28日(一)	上午10:00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97年4月30日(三)	上午9:30 11:30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看簡章第玖條第二項，97年4月30日(三)上午9:30 11:30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將以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樹德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十、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 (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

貳、術科考試組別、名額、選填志願及分發規定、聯絡方式

一、術科考試組別及名額：

術科考試組別	名額	主專長		注意事項
		類別	項目	
日間部 西洋音樂組	10	弦樂	小提琴	1.男女兼收。 2.各組別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3.考生報考時，所填寫之樂器項目，僅可填寫本表內所列之一種樂器參加術科考試。 4.本校備有以下設備： (1)鋼琴。 (2)低音大提琴。 (3)打擊樂器：木琴(4?個8度)、小鼓、定音鼓、排鼓、大鼓、京劇鑼鼓(大鑼、小鑼、鐃、鈸、板鼓)。 (4)其餘各項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5)電視、DVD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5.伴奏自備。 6.同時有日間部某組及進修部志願者，僅須考日間部該組之主、副專長，其主、副專長不得相同。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大提琴	
		管樂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克斯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鍵盤擊樂	長號	
			低音號	
鋼琴				
日間部 中國傳統音樂組	10	吹管樂及拉弦樂	西洋打擊	
			笛	
			嗩吶	
			笙	
		彈撥樂	二胡	
			琵琶	
			阮咸	
			柳琴	
			揚琴	
		擊樂	古箏	
擊樂	中國打擊			
日間部 演唱組	10	歌唱	歌唱	
日間部 演藝戲劇組	23	表演	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播報、民俗曲藝等。	
日間部 演藝舞蹈組	24	舞蹈	各式舞蹈、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等。	
日間部 編導、設計與創作組	20	編導、設計與創作	詞曲創作、編導、劇場服飾、化妝造型、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43		僅能選擇日間部其中一組之主、副專長，主、副專長不得相同。	

二、選填志願及分發規定：

(一) 考生填寫報名表時，須將志願填妥，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二) 考生至少填寫一志願，最多填二個志願。本招生依考生總成績排序及志願順序分發，遞補亦同。

1. 選填志願範例：(主、副專長項目請參閱第 10 13 頁，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來電詢問。)

EX1：正確填法

志願	術科考試組別	主專長	副專長	注意事項
1	日間部 編導、設計與創作組	編劇	舞蹈	1. 日間部只能選填一個組別。 2. 主、副專長均只能填寫一種，且不得相同。
2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EX2：錯誤填法

志願	術科考試組別	主專長	副專長	注意事項
1	日間部 演藝戲劇組	戲劇演出	歌唱	1. 日間部只能選填一個組別。 2. 主、副專長均只能填寫一種，且不得相同。
2	日間部 演唱組			

EX3：錯誤填法

志願	術科考試組別	主專長	副專長	注意事項
1	日間部 演藝舞蹈組	舞蹈、戲劇	小提琴	1. 日間部只能選填一個組別。 2. 主、副專長均只能填寫一種，且不得相同。
2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三) 每位考生僅有一次分發機會，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志願或重新分發。

1. 分發範例如下：

下列範例，假設：日間部演唱組招收 5 名，進修部編導創作組 3 名〔實際名額以第貳條第一項為準(第 5 頁)〕。

姓名	總成績	名次	志願 1	志願 2	分發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遞補			
					日間部 演唱組 (名額 5)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名額 3)	備取	日間部 演唱組 (名額 2)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名額 1)	備取	
E	95.3	1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1					
H	93.2	2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1						
A	90.8	3	日間部 演唱組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正取 2						
I	90.2	4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正取 2					
D	89.8	5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3						
G	88.5	6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3					

J	85.2	7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4				
N	83.1	8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備取 1	遞補 1	
B	79.8	9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備取 2		備取 1
F	77.4	10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日間部 演唱組	正取 5				
K	77.1	11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備取 3		備取 2
C	75.3	12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日間部 演唱組			備取 4	遞補 1	
L	74.5	13	日間部 演唱組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備取 5	遞補 2	
O	72.7	14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備取 6		備取 3
M	70	15	日間部 演唱組				備取 7		備取 4

三、聯絡方式

表演藝術系電話	07-6158000 分機 6202 左涵潔小姐
系助理 E-mail	tso420@mail.stu.edu.tw
表演藝術系網址	http://www.p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通訊報名：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0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二)現場收件：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12:00、下午 2:00 4: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筆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含面試)，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報名資料現場繳件者，可繳交現金。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回郵信封三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塗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報名表件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方式除外)，如正、副表內之記載有異時，以正表為準。

備註：

1.學歷(力)證明：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 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3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2.其他核准文件：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報名時，須附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民國 97 年 9 月中旬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1.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

2.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3.作品集：內含自傳、各式生活照或沙龍照、學習計劃、表演藝術/演藝相關經歷，附上彩色照片或影像資料尤佳，以 Power DVD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撥放的格式為主，全冊以 A4 規格裝訂，影音資料另附光碟。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書面資料須領回之考生，須於本校指定時間親自到校領回(不予郵寄退還)。

四、寄繳方式：將各項文件依上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分開郵寄)，並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或民間快遞(須有日期郵戳)，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收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如本校所提供之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件無法裝入者，請自行準備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並填妥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伍、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8頁)〕

1. 通訊報名：資料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至 97 年 3 月 10 日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2. 現場收件：資料請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繳件。
3. 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二、筆試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舉行筆試作業，考試科目及時間請詳閱簡章第陸條。

三、術科(含面試)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3 月 29 日(星期六)、3 月 30 日(星期日)舉行術科(含面試)考試。術科(含面試)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將於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 www.pad.stu.edu.tw(演藝系網址)，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3 月 29 日(星期六)、3 月 30 日(星期日)於本校舉行。

二、筆試：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系別	考科及時間	備註
	第一堂 09:00 10:00	
表演藝術系	語文(國文、英文)	1.國文、英文同時段測驗。 2.考試題型以選擇題為主。

(二)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4 時 30 分可查看筆試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三)考生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三、術科(含面試)：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10:30 舉行術科(含面試)考試。

(一)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3 月 29 日(星期六)、3 月 30 日(星期日)
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含面試)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二)術科(含面試)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1.日間部 西洋音樂組、中國傳統音樂組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主 專 長	弦樂	1.自選曲一首	60%
		2.視奏	
	管樂	1.自選曲一首	60%
		2.視奏	
	擊樂	1.自選曲 A.中國打擊組(共兩首) a.鑼鼓樂自選一段 b.木琴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B.西洋打擊組(共兩首) a.小鼓 定音鼓任選一項樂器演奏,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b.木琴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註:請考生任擇 A、B 組應考	60%
		2.視奏	
	鍵盤	1.古典樂派、浪漫樂派鋼琴作品任選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60%
		2.視奏	
吹管樂	1.自選曲一首	60%	
	2.視奏		
拉弦樂	1.自選曲一首	60%	
	2.視奏		
彈撥樂	1.自選曲一首	60%	
	2.視奏		
副 專 長	各式非上述演藝專長皆可,例如歌唱、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各式樂器演奏(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		40 %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自選曲一律背譜。 3.擊樂：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4.視奏曲目當場抽籤決定。 5.流行音樂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6.自選曲是否整曲演奏完畢，由考試委員決定。 7.本組備有以下樂器： (1)鋼琴。 (2)低音大提琴。 (3)打擊樂器：木琴(4?個 8 度)、小鼓、定音鼓、爵士鼓、排鼓、大鼓、京劇鑼鼓(大鑼、小鑼、鐃鈸、板鼓)、麥克風(架)。 (4)其餘各項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8.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9.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10.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11.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2. 日間部 演唱組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專長項目
主 專 長	60 %	1. 自選歌曲 2 首 (不同語言)
		2. 視唱
副 專 長	40 %	各式非歌唱演藝專長皆可，例如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各式樂器演奏(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 等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組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 鋼琴、麥克風(架)。 (2) 其餘各項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7. 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3. 日間部 演藝戲劇組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專長項目
主 專 長	60 %	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播報、民俗曲藝 等。
副 專 長	40 %	各式非上述演藝專長皆可，例如舞蹈、各式樂器演奏(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 等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組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 手提音響、麥克風(架)。 (2) 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7. 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4. 日間部 演藝舞蹈組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專長項目
主 專 長	60 %	各式舞蹈、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 等。
副 專 長	40 %	各式非上述演藝專長皆可，例如歌唱、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各式樂器演奏(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 等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組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 手提音響、麥克風(架)。 (2) 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7. 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5. 日間部 編導、設計與創作組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專長項目
主 專 長	60 %	詞曲創作、編劇、導演、劇場服飾、化妝造型、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 等。
副 專 長	40 %	各式非上述演藝專長皆可，例如歌唱、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各式樂器演奏(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模特兒專業、播報、節目主持 等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組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 電視、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投影機、手提電腦、麥克風(架)。 (2) 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7. 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6. 進修部 編導創作組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專長項目
主 專 長	60 %	僅能選擇日間部其中一組之主、副專長，主、副專長不得相同。
副 專 長	40 %	
考試場地	(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間約 3-5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組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 電視、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 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7. 主、副專長考試將依專長領域分配考場。	

柒、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 各科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30 %	1. 術科(含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0 %	
術科(含面試)		100 分	50 %	
總成績		100 分	100 %	

(二) 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9，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9 \times 20\% = 17.478 = 17.47$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一) 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二) 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均不受理。

(二) 考生若於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請主動申請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 1.地點：請逕寄[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用紅筆註明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2.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 3 郵局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 4 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正取分發標準、備取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及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條(第 14、15 頁)〕。考試科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及其他四技二專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理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校招生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12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 4 時 0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報到流程：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依缺額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報到：
(1)報到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11 時 30 分。
(2)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3)攜帶證件：1 評定結果通知單
2 彩色二吋脫帽照片一張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5 個人私章
6 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附表三)。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進入術科(含面試)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

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七、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試期間如發生影響考生權益受損案件時，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附表四）。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八、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97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97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6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97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9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元

項目	系別	設計學院
		表演藝術系
學費		39,028
雜費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退撫基金		780
平安保險費		225
學生活動費		250
合計		54,865

(二)96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元

項目	系別
	設計學院 表演藝術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1,500
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第 1、2 學期各預收 20 學分,爾後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	20 學分*1500 元=30,000 元 16 學分*1500 元=24,000 元
電腦實習費	1,000
退撫基金(每學分、時數)	20 學分*22 元=440 元 16 學分*22 元=352 元
平安保險費	225
學生活動費	250

進修部畢業時計算實際收費與累計應收學分學雜費(依在學修業期間實際修讀學分總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計算)差額,此差額為學生的學分學雜費短溢繳金額,學生須補繳短繳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含利息)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並發給畢業證書。

(三)表演藝術系課程規劃有個別授課,提供需求個別授課學生選修機會;個別授課選修每人每學期(12堂課)9,800元。

說明:

-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 (二)退撫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日間部依學費之 2%向學生酌收退撫基金(進修部依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75.68%*2%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一,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給與。
- (三)平安保險費:96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550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學生負擔 450 元,即每學期 225 元。
- (四)學生活動費:活動費的支用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五)住宿費:每學期依下列內容收取:

宿舍別	金額(元)
第一、二宿舍	10,000 元
第三、四宿舍	11,000 元
住宿保證金	3,500 元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

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1 日(星期二)止。

二、現場購買:

1.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2. 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三、函購:

1.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
2.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3. 請將郵政匯票、回郵信封(B4 規格並貼足 32 元郵資,信封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郵寄至[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4. 請考量郵件往返所需時間,以免延誤報名。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筆試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紙（圖紙）、試題紙，或以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試卷紙（圖紙）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紙（圖紙）、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紙（圖紙）、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試卷紙（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試卷紙（圖紙）內作答，試卷紙（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卷紙（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試卷紙（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各該科試題紙之准考證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試卷紙（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將試題紙或試卷紙（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試卷紙（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試卷紙（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紙（圖紙）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術科(含面試)

第一條 考生進入術科(含面試)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術科(含面試)考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三條 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含面試)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術科(含面試)考試開始。

(四)術科(含面試)考試結束。

- 第四條 詳細術科(含面試)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陸條各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含面試)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含面試)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紙(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卷紙(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3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